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0Z001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0Z0012 号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劲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劲刚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新劲刚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劲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劲刚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劲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510Z001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8 日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0号）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70,5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74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2,199,876.32元；非公开发行729,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9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099,876.32元，扣除发行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603,468.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496,407.75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45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5,099,876.32
减：发行费用	3,603,468.57
募集资金净额	251,496,407.7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1,496,407.75

加: 2020年5月7日-2020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	36,157.46
减: 2020年5月7日-2020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转出	36,157.46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
其中: 银行及证券保本理财产品	-
银行定期存款	-
活期存款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确保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20-049)。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149.6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取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也已被注销。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1、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050166729600000808；

2、初始存放金额：251,496,407.75 元

3、存款余额：0.00 元

4、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注销。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149.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9076 号）。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0-12-31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4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49.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149.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0 号）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70,56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74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2,199,876.32 元；非公开发行 729,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额为人民币 72,9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099,876.32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3,468.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496,407.75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45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149.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149.64 万元(未包含转利息支出，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用于置换预先已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并购重组的部分现金对价	否	26,000.00	25,149.64	25,149.64	25,149.64	1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00.00	25,149.64	25,149.64	25,149.6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 计		26,000	25,149.64	25,149.64	25,149.64	1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149.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并购重组的部分现金对价，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